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以下有關全球發售籌集的約47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包括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目的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自全球發售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	於二零一九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興建、翻新及提升本大學設施及基建	35%	149.8	—	149.8	二零二一年九月
償還若干部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	30%	128.4	—	128.4	二零二二年十月
收購私營高等教育機構及／或私營職業學校	25%	106.9	—	106.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42.8	—	4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u>100%</u>	<u>427.9</u>	<u>—</u>	<u>427.9</u>	

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述及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運用餘下所得款項。本集團會根據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制定運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其將視乎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影響，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